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近期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以及有關可能對於本公司提出要約的媒體報導，謹此澄清如下。

可能提出要約

本公司不時接獲獨立第三方的初步議案，而最近，董事會透過I Squared Asia Advisors Pte Ltd.接獲一份初步非約束性函件，當中表明其有意與本公司進行一項涉及可能提出要約(「可能提出要約」)的交易，倘交易進行，預期可能通過環球全域電訊有限公司及／或其一家聯屬公司(「潛在要約人」)完成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擬與潛在要約人進行進一步討論，但尚未就可能提出要約發表任何立場，亦未與潛在要約人達成任何協議。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每月進展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視情況而定）。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i)合共1,311,599,356股已發行股份；及(ii)本金金額為1,940,937,656港元的賣方貸款票據，而該等賣方貸款票據可由賣方貸款票據持有人按換股價11.6港元將其轉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167,322,212股額外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按收購守則所界定，包括（其中包括）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潛在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六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3年3月2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潛在要約人將作出可能要約，倘其決定繼續進行，則可能要約或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或彼等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23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炳順先生
俞聖萍女士
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
顏文玲女士，MH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